

教育局通函第18/2016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一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2016/17學年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2016/17學年申請調整學費的程序。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3月9日。

程序

2. 所有現時(2015/16學年)已參加/已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包括已退出「學券計劃」但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及/或擬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論是否申請調整2016/17學年的學費，均須填妥並提交指定附表。不參加「學券計劃」及/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如欲申請調整2016/17學年學費才須提交指定附表。

3. 附錄1載有附表一覽表，各類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須填寫的附表則載於附錄2。為利便學校填報所需資料，本局已把整套附表表格製成試算表格式，並上載以下網址供學校下載使用：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schedules_edbcm18-2016\(c\).xlsx](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schedules_edbcm18-2016(c).xlsx)

4. 除了指定附表，所有申請調整2016/17學年學費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須備存2014/15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¹，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以確定收支是否合理。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至於在2014/15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根據教育局通

¹ 如學校同時營辦幼稚園班級及其他班級(例如：小學和中學)，需為幼稚園分部預備獨立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園分部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學校應預備經校監批准的幼稚園分部管理帳目，而該管理帳目與其他分部的帳目總和應與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一致。

函第135/2015號，須於2016年2月5日或之前把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提交至本局的財政分部。有關學校無需就學費調整準備/向教育局提交另一份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已提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核實附表上的有關資料。

5.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於2016年3月9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倘若學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遞交申請及/或提交齊全的資料讓教育局處理有關申請，則教育局未必能夠在新學年開學前通知有關學校的核准收費額，並可能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6. 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2016/17學年的支出，較批核該學年學費時的預算支出為低，教育局有權把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7.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如申請調升貴校2016/17學年的學費，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審慎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在審核增加學費的申請時，只有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才會納入考慮之列。符合開支許可的項目是指跟教與學、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有直接關係的項目。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3。
- (b)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宜在提交申請之前盡早讓有關家長得悉擬調整的學費數額，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向他們解釋學校調整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處理。
- (c)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所披露的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²的交易，應同時呈報在相應年度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

2016/17學年「學券計劃」下的學券資助額及學費上限

8. 2016/17學年供家長支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將會調整為每名學童每年23,230元。此資助額是以2015/16學年的資助額為基數，根據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而作出的調整。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在2016/17學年則分別調整至每名學童每年34,850元及69,700元。

²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35/2015號的附件三。

簡介會

9. 為協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附表，教育局將於本年2月中旬舉辦4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本局於稍後時間會向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出載有簡介會詳情的邀請函。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有關會計事宜的查詢，請致電2892 5482與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186 8994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振聲代行

2016年1月28日

附表一覽表

2016/17學年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調整學費申請	
附表目錄	附表編號
學校校監聲明	1A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1B
全日班膳食費的詳細資料	1C
校長資料	1D
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備付金報表	2
支援/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備付金報表	3
收支報表	4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報表	4A
新增固定資產報表	4B
校舍租金報表	5

重要事項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附表所載的年份(例如“2016/17”、“三年”)均為學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貨幣均為港幣。
2. 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教育局會用以處理 2016/17 學年的學費調整，以及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3. 教育局在辦理與上文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會把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交予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例如審計署)核實。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5. 任何有關附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事宜，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查詢，均可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聯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須填寫的附表一覽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附表編號														
	1A	1B	1C	1D(I)	1D(II)	2(I)	2(II)	3	4(I)	4(I)a	4(II)	4(II)a	4A	4B	5
(1) 所有現時(2015/16)已參加/已申請參加2016/17「學券計劃」及擬申請繼續參加2016/17「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a) 申請調升任何一個級別的學費	✓	✓	✓		✓	✓ ^α	✓ ^φ	✓	✓	✓*			✓	✓	✓#
(b) 申請調減或凍結學費	✓	✓	✓		✓	✓ ^α	✓ ^φ	✓	✓						
(2) 所有現時(2015/16)只參加/已申請參加2016/17「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已退出「學券計劃」但仍有部份班級的學童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															
i. 只開辦本地課程班級															
(a) 申請調升任何一個級別的學費	✓	✓	✓*	✓		✓		✓	✓	✓*			✓	✓	✓#
(b) 申請調減或凍結學費	✓	✓	✓*	✓		✓		✓	✓						
ii.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a) 申請調升任何一個級別的學費	✓	✓	✓*	✓		✓		✓			✓	✓*	✓	✓	✓#
(b) 申請調減或凍結學費	✓	✓	✓*	✓		✓		✓			✓				
(3) 所有其他申請調整2016/17學費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如有需要，本局或會要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附表4A、4B及5。]	✓	✓	✓*	✓		✓		✓	✓	✓*					

* 如適用

α 適用於只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分任教的教師。

φ 適用於同時/只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

適用於並非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租房產作校舍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重要事項

請隨申請交回所有附表及相關文件，並在不適用的附表上註明「不適用」。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 (學校校監姓名)現遞交已填妥的附表1A、1B、*1C、*1D(I)/1D(II)、*2(I)/2(II)、3、*4(I)/4(II)、*4(I)a/4(II)a、*4A、*4B及*5, 並證實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本人確認, 本校學費只包括附錄3所列支出項目的費用(如適用)。此外, 請注意下列事項: (如適用, 可選擇多於一項聲明)

- 本人擬為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班級合資格兒童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擬申領的資助金額預算為_____元(註)。
- 本校屬非牟利性質, 現時已參加/已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 本校已退出「學券計劃」, 但在2015/16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
- 本校2016/17並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聲明)

適用於2014/15受「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租金發還資助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本人明白, 本校必須提交2014/15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供教育局財政分部審閱; 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 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 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適用於其他*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本人明白本校在教育局要求下, 必須提交2014/15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 以供教育局審核本學費調整申請; 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 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 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本校在2014/15以後才開辦, 因此沒有2014/15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計帳目。

簽署: _____ (學校校監) 日期: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2.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幼稚園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幼兒中心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

營辦形式: 非牟利 私立獨立

3. 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核(本局專用)

(a) 本人已對附表1A、1B、*1C、*1D(I)/1D(II)、*2(I)/2(II)、3、*4(I)/4(II)、*4(I)a/4(II)a、*4A、*4B及*5 作出評論。

* (b) 本人*已批准/不批准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繼續參加2016/17「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資助金額預算為_____元。

(c) 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下列方面已予核實:

營辦形式		2015/16參加「學券計劃」狀況			已遞交2016/17參加「學券計劃」的申請	
非牟利	私立獨立	參加	沒有參加	已退出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本局將於稍後通知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有關「幼兒中心資助計劃」2016/17的小組/人均津貼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附表1B(頁一，共兩頁)

表1：為0至3歲/2至3歲兒童提供服務的資料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只須填寫適用班級)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e) 2016/17的建議收 費期數 (註3)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		2016/17 (截至2016年9月)	
	(b) 2015/16 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書 上的相符)	(c) 2015/16的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資 助計劃」津貼前的 學費) (註1)	(d) 2016/17 的建議學費 (如適用，扣除「幼兒中 心資助計劃」津貼前的 學費)(註2)		(f)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g) 實際兒童 總人數	(h)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i) 預計兒童 總人數
<u>上午班</u>	元	元	元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u>下午班</u>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u>全日制</u>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總計：				

註：

- 有關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前的學費，請參閱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發出的調整學費批准書。並無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毋須填寫此欄。
- 擬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本欄所填報的金額應為2016/17擬收取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款額，該款額不須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款額。教育局會在新收費證明書上列明獲准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後的學費(如適用)。
- (d)欄的2016/17建議學費，須能被(e)欄的2016/17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附表1B(頁二，共兩頁)

表2：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只須填寫適用班級)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16/17的建議 收費期數 (註2及3)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		2016/17 (截至2016年9月)	
	(b) 2015/16 的核准學費 (收費證明書所載兌換學券前 (如適用)的學費)	(c) 2016/17 的建議學費 (兌換學券前(如適用)的學費) (註1)		(e) 實際開辦的 班級數目	(f) 實際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開辦的 班級數目	(h) 預計學生 總人數
*本地/非本地 課程班級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上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元	元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下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總計：				

現時(2015/16)已參加/已申請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已退出「學券計劃」但仍有部份班級學童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請以獨立附表分別填寫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資料。

- 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2016/17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班級，其新收費證明書上將會列明2016/17每名學生每年在兌換學券前和兌換學券後的獲准學費款額。這些班級在2016/17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可超過34,850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不可超過69,700元。2016/17「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額為每名學生每年23,230元。
 2. (c)欄的2016/17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2016/17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3. 若2016/17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15/16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附表1C

全日班膳食費的詳細資料(註1)

供有開辦全日班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只須填寫適用班級)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2015/16	2016/17		
	(b)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 核准膳食費 元	(c) 每名兒童/學生每年的 建議膳食費 元	(d) 建議的膳食費期數	(e) 建議的每期膳食費 (註2) 元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註:

1. 在計算學費時，全日班膳食費不視作支出項目，並會在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
2. (c)欄的2016/17建議膳食費，須能被(d)欄的2016/17建議膳食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膳食費必須是整數。

附表1D(I)
[供不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

校長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獲取的幼兒教育最高資歷：

幼兒教育證書：_____ (獲取日期) /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_____ (獲取日期) / 其他資歷 (請註明)：_____ (獲取日期)_____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_____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_____年及_____月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15/16		2016/17			(f) 截至2016/17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5頁註4)	
			(截至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6年9月1日)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及學校註冊編號	所屬 地區	在本幼稚園/幼 稚園暨幼兒中 心任職的可追 溯服務年資 (截至2015/16 年終)	(a)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 入- 參閱第15 頁註1)	(b) 僱主每月的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15頁 註2)	(c) 正校/ 兼任	(d) #月薪/ 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 註1)	(e)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1. 正校名稱：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請註明 (1) / (2)
2.					兼任				
3.					兼任				
4.					兼任				
5.					兼任				
6.					兼任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附表1D(II)
[供同時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

校長資料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獲取的幼兒教育最高資歷：
幼兒教育證書：_____ (獲取日期) /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_____ (獲取日期) / 其他資歷 (請註明)：_____ (獲取日期)_____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_____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____年及____月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15/16		2016/17			(f) 截至2016/17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5頁註4)	
			(截至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6年9月1日)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及學校註冊編號	所屬 地區	在本幼稚園/幼 稚園暨幼兒中 心任職的可追 溯服務年資 (截至2015/16 年終)	(a) #月薪/ 兼任津貼 [總薪級表薪 點-參閱第15 頁註3]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註1)	(b) 僱主每月的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15頁 註2)	(c) 正校/ 兼任	(d) #月薪/ 兼任津貼 [總薪級表 薪點-參閱第15 頁註3]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註1)	(e) 僱主每月 公/強積 金供款額	元	請註明 (1) / (2)
1. 正校名稱：			元 []	元	正校	元 []	元	元	
2.					兼任				
3.					兼任				
4.					兼任				
5.					兼任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可領取的兼任津貼，最多不得超過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給予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附表2(I)

[適用於所有不包括在附表2(II)的教師/幼兒工作員]

教師/幼兒工作員(校長除外)的薪金、公/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備付金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師/幼兒工作員 (校長除外)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1日)		2016/17 (截至2016年9月1日)				(h) 截至2016/17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 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5頁註4)		
編號	(a) 教師/幼兒工作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多寡順序排列)			(b) 在本學校任職 的可追溯服務 年資 (截至2015/16年 終) (年/月)##	(c)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參閱第 15頁註1) 元	(d)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參閱第15頁 註2) 元	(e) 全職/兼職 (並請註明 上午班/ 下午班/全日班)		(f)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 註1) 元	(g) 僱主每月 公/強積金 供款額 元	元	請註明 (1) / (2)
	姓名	#BE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RT No./ PT No./ CCW No./ 申請正待 批准中				全職/ 兼職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1.												
2.												
3.												
4.												
5.												
6.												
7.												
8.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BE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師；
「CCW」：幼兒工作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師/幼兒工作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師。
「RT No.」：檢定教員註冊編號；「PT No.」：准用教員編號；「CCW No.」：幼兒工作員註冊編號；
「申請正待批准中」：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此附表不應載列學校其他員工資料。

如教師/幼兒工作員在2015/16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師/幼兒工作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2(II)

[適用於同時/只在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

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校長除外)的薪金、公/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備付金報表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編號	教師/幼兒工作人員 (校長除外)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1日)		2016/17 (截至2016年9月1日)				(i) 截至2016/17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 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第15頁註4)		
	(a) 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多寡順序排列)			(b) 取得合格幼 師/幼兒工作 員資歷後的 教學總年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c) 在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任職的可追 溯服務年資 (截至2015/16 年終)	(d) 月薪 [總薪級表薪點- 參閱第15頁註3]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註1)	(e) 僱主每月 的公/強積 金供款額 (參閱第15 頁註2)	(f) 全職/兼職 (並請註明上午班 /下午班/全日班)				(g) 月薪 [總薪級表薪 點-參閱第15 頁註3] (包括其他收 入-參閱第15 頁註1)
	姓名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RT No./ CCW No./ 申請正待 批准中	(年/月)##	(年/月)##	元	元	全職/ 兼職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元	元	元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B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師；
「CCW」：幼兒工作人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師。
「RT No.」：檢定教員註冊編號；「CCW No.」：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編號；「申請正待批准中」：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

此附表不應載列學校其他員工資料。

如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在2015/16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 _____，共 _____ 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3

支援/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備付金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支援/非教學人員 (例如:教學助理、行政助理、文書人員、校工等)		2015/16 (截至2016年1月1日)		2016/17 (截至2016年9月1日)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多寡 順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職的 可追溯服務年資 (截至2015/16年終) (年/月)##	(c)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註1)	(d) 僱主每月的公 積金供款額	(e)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參閱第15頁註1)	(f) 僱主每月 公積金 供款額	(g) 截至2016/17年終的 (1)長期服務金/ (2)遣散費備付金款額 (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閱第15頁註4)	
		元	元	元	元	元	請註明 (1)/(2)
1.							
2.							
3.							
4.							
5.							
6.							
7.							
8.							
*小計/總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職員在2015/16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職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頁____，共____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1D(I)/1D(II)、2(I)、2(II)及附表3所載的註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擬支付給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支援/非教學人員的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必須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應納入為部份月薪。隨表請附上新聘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如適用）的師資培訓資歷證書副本。
2. 現時（2015/16）已參加/現正為幼稚園班級申請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隨表請附上有關供款期的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付款結算書」的副本，列明在2016年1月1日任職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的入息及供款資料。學校需向教育局證明在附表1D(I)/1D(II), 2(I), 2(II) 及 3的開支是用以支付由學校聘請的員工薪酬，任何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薪金開支，不會用作計算學費。
3. 請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建議的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標準薪級表」，將有關校長及幼兒工作員的總薪級表薪點填於括號內。請注意，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條件包括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校長及任職於幼兒中心部份的幼兒工作員的薪金，應根據建議的薪級表遞增。隨表請附上有關新聘幼兒工作員（如適用）的師資培訓資歷證書副本。
4.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期須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5年的僱員，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在現職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的校長/教學人員/幼兒工作員，其截至2016/17年終的可追溯服務年期不少於5年的長期服務金備付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料，可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十章：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0.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填寫附表4(II)及4(II)a

附表4(I) 收支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2014/15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2016/17 預算 元
收入			
1. 學費			
1.1 來自「學券計劃」的學費津貼(如適用)			
1.2 來自家長(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			
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額(如適用)			
3. 租金發還款項(如適用)			
4.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5. 捐款收入[參閱第21頁註5]			
6.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a)總收入:			
開支			
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			
1.1 教學人員			
1.2 支援/非教學人員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適用於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參閱第21頁註1]			
2.4 折舊[參閱第21頁註2]			
2.4.1 校舍			
2.4.2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4.3 電腦硬件及軟件			
2.5 校監酬金(如適用)[參閱第21頁註3]			
2.6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適用於每項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2.8 水費			
2.9 電費			
2.10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 [參閱第21頁註5]			
2.11 其他營辦開支[參閱第21頁註4]			
2.12 「學券計劃」下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的相應開支			
(b)總開支(不包括第2.12項):			
(c)=(a) - (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13/14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 只適用於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如在附表4(I)的2015/16修訂預算及/或2016/17預算中，支出項目第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應同時填寫本附表。

附表4(I)a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其他營辦開支	2014/15 學年或 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2016/17 預算 元
1. 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2. 清潔費			
3. 印刷及文具			
4. 教學消耗品			
5. 郵費			
6. 學校的書刊開支			
7. 保險費			
8. 急救及消防安全設備			
9. 核數費			
10.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11.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12. 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3. 廣告費			
14. 銀行利息			
15. 銀行收費			
16. 報紙及雜誌			
17. 其他開支 [參閱第 21 頁註 4]			
總額: [應與第 16 頁附表 4(I)支出項目 第 2.11 項相同]			

供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填寫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幼稚園/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頁一，共兩頁)	2014/15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2016/17 預算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收入									
1. 學費									
1.1 來自「學券計劃」的學費津貼(如適用)									
1.2 來自家長(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									
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額(如適用)									
3. 租金發還款項(如適用)									
4.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5. 捐款收入[參閱第21頁註5]									
6.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a)總收入:									
開支									
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									
1.1 教學人員									
1.2 支援/非教學人員									
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幼稚園/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附表 4(II) 收支報表 (頁二, 共兩頁)	2014/15 學年或財政年度 (須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2016/17 預算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額
	2. 非薪金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適用於每項達 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參閱第21頁註1]									
2.4 折舊[參閱第21頁註2]									
2.4.1 校舍									
2.4.2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2.4.3 電腦硬件及軟件									
2.5 校監酬金(如適用)[請參閱第21頁註3]									
2.6 小型修葺及保養工程 (適用於每項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2.8 水費									
2.9 電費									
2.10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參閱第21頁註5]									
2.11 其他營辦開支[參閱第21頁註4]									
2.12 「學券計劃」下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的相應開支									
(b)總開支(不包括第2.12項):									
(c)=(a) - (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13/14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 只適用於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如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附表4(II)的2015/16修訂預算及/或2016/17預算中，支出項目第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應同時填寫本附表。

附表4(II)a 其他營辦開支報表

*幼稚園/幼兒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其他營辦開支	2014/15 學年或財政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2016/17 預算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總額
1. 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2. 清潔費									
3. 印刷及文具									
4. 教學消耗品									
5. 郵費									
6. 學校的書刊開支									
7. 保險費									
8. 急救及消防安全設備									
9. 核數費									
10.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11.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12. 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3. 廣告費									
14. 銀行利息									
15. 銀行收費									
16. 報紙及雜誌									
17. 其他開支[參閱第 21 頁註 4]									
總額: [應與第 19 頁附表 4(II)支出項目 第 2.11 項相同]									

附表4(I)及附表4(II)所載的註及注意事項

註:

1. 就調整學費申請而言，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每項費用達8,000元或以上)應由工程展開當年開始，分三年平均攤分。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的項目不應計算在內。
2. 可供參考的每年折舊率(如適用)如下(不適用於獎券基金撥款購置的項目):
 - (a) 校舍：2.5%
[只有自置校舍的折舊開支，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租用校舍並不適用。]
 - (b)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20%
 - (c) 電腦硬件及軟件：30%
3. 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如是的話，請隨本申請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學校有責任向教育局證明校監在學校擔當一般校監職務外，還執行指定職務，以解釋支付他/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如校監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出任校監並獲委任執行指定職務，其酬金應以其在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的指定職務來釐定及由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支付，並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審核：
 - (i) 校監已獲/將獲委任在其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學校數目；
 - (ii) 校監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建議）收取的酬金金額；
 - (iii) 校監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時數比例；及
 - (iv) 預計校監每週/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指定職務的工作時數。
4. 申請調升任何一個級別學費的學校，請注意：
 - (i) 如在附表4(I)/4(II)的2015/16修訂預算及/或2016/17預算中，其支出項目第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總額超出「總開支」的10%，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同時填寫附表4(I)a/4(II)a；
 - (ii) 如在附表4(I)a/4(II)a的2015/16修訂預算及/或2016/17預算中，支出項目第17項「其他開支」總額超出在附表4(I)/4(II)第2.11項「其他營辦開支」總額的5%，請提供分項數字。

學校如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而把該筆行政費列作開支，應另外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供本局審核。向所屬辦學團體/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採購支援服務而繳交的行政費，應於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呈報為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5. 與沒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相關的開支，如未能於第2.10項下列出，可納入非薪金有關的開支項下的開支項目（如適用）。2014/15參加「學券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參考2014/15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內的報表6（如適用），該帳目或已/將會送交教育局財務分部。

注意事項:

- (A) 全日班膳食費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並將於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收入欄內的其他項目(即第6項)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費。
- (B) 服務0至3歲班級及3至6歲班級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按比例分拆其收入和開支於附表1D、2、3及4內。否則，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根據附表1B所載的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按比例分拆其與薪金有關的開支及收入和開支，以計算有關級別的學費。
- (C) 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的所有收入和開支應獨立填寫在附表4(I)/4(II)，但有關收入和開支不會用作計算學費。
- (D)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電腦系統或保養危險斜坡等而預留的款項而導致相關年度出現大量盈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提交有關詳細資料作為申請調升學費的理據。
- (E)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權利採用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作為計算學費之用。

附表5
(頁一，共兩頁)

校舍租金報表

(由並非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租用校舍的學校填寫。每所校舍須獨立遞交附表一份。)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_____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舍註冊地址：_____

(I) 學校資料：

(a) 租用樓宇獲准容納的學生總人數(包括半日及全日制)：_____

(b) 學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實際收生人數：_____

(c) 學校在2016/17學年的全年預計學費總收入：_____元

(d) 2016/17學年的開課日期：_____

(II) 租金詳情：

(1) 2016/17學年校舍每月租金為_____元，其中：

(a) *不包括/包括差餉 _____元 *每月/季/年

(b) *不包括/包括地租 _____元 *每月/季/年

(c) *不包括/包括冷氣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d) *不包括/包括管理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e) *不包括/包括停車場收費 _____元 *每月/季/年

(f) *不包括/包括其他(請說明) _____元 *每月/季/年

(g) *免租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校舍只完全租予學校使用。

由_____開始，校舍亦租予 _____使用，每月租金為_____元。

(3) 校舍是*向非相關人士/自置物業/相關人士#租用(請在下方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

列載於此附表5內與相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必須與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呈報的有關細節相符。

附表5
(頁二，共兩頁)

- (4) 本人乃首次遞交本附表以申請調整學費。隨表附上現有租約連樓宇平面圖，以及最新的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副本各一份。
- 本人上次遞交本附表的日期為_____。
- (5) 上文第II(1)部分的租金已續訂租約，租約*將於/已於_____起生效，為期_____年/月。隨表附上租約連樓宇平面圖副本一份。
- 現有租約將於_____屆滿。本人現正與業主洽談續訂租約。建議的最新租金為每月港幣_____元，於_____起生效，為期_____年/月。其他建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 (a) | *不包括/包括差餉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b) | *不包括/包括地租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c) | *不包括/包括冷氣費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d) | *不包括/包括管理費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e) | *不包括/包括停車場收費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f) | *不包括/包括其他 (請註明) | _____元 | *每月/季/年 |
- _____

現附上樓宇平面圖副本一份，一俟簽訂新租約便即提交租約副本一份。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茲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教育局保留權利採用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以計算學費。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費支付的支出項目清單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審慎並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在運用學校資源方面，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學費應用以支付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應就以上開支要求家長另行繳交費用。各支出項目詳列如下：

- (a) 受僱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支援/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
- (b) 學校校監酬金。
- (c) 校舍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d) 供學校使用作為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 (e) 圖書、參考書籍和教師及學生用的工作紙等教具。
- (f) 修葺、保養及改善校舍和設備，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保持消防、燃氣、電氣裝置及樓宇安全而進行檢查等的費用。
- (g)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的費用。
- (h)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的費用。
- (i)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師文具等費用及其他教學所需的消耗用品。
- (j) 郵費及書刊開支。
- (k)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 (l) 核數費或其他因校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用。
- (m) 因校務而支付的交通費。
- (n)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
- (o) 營辦學校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 (p) 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維持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